关于编报2018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的补充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现对2018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要求补充通知如下：

一、**编报车辆购置预算**

根据北京市对国一、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实施五环路(不含)以内道路工作日限行的规定，京区部分单位申请将国一、国二车辆报废更新，追加2017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院已将申请文件报送财政部。由于目前尚未收到财政部批复文件，**请有关京区单位，将国一、国二报废更新车辆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在填报车辆购置预算的同时，应将计划报废的车辆在“2018年计划处置数量”中填列。

二、**编报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购置预算**

**根据财政部要求，部门预算（二上）新增资产配置数量不得超过经财政部审核通过的部门预算（一上）新增资产配置数量。**各单位应注意在编制部门预算（一上）时提足新增资产预算数量需求，避免编制部门预算（二上）时因部门预算（一上）未报足新增资产预算数量，导致无法申请新增资产预算数量。

**编报部门预算（一上）时，各单位应将除修购专项经费及国家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费涉及的仪器设备以外的2018年拟购置的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全部纳入2018年部门预算（一上）。**

**各单位报送的2018年度仪器设备，应当详细填报部门预算系统自动链接的具体情况表。其中：**

 “项目（二级）名称”：此项只能选择，不能手工录入。有项目文本的，按照仪器设备所属项目从项目文本中选择，没有项目文本的，可以不选，空白。

**“购置设备的必要性”：必须详细填。**

其他内容：必须填。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资产财务处

 2017年7月14日